

佛光大學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

108.06.11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遴選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主管，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「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及第 17 條所定之職稱。
本辦法所稱行政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及第 20 條所定之職稱。
為符合校務發展所需，依組織規程所設立之單位主管，經簽准後得比照前二項列為教學或行政主管。
- 第 3 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書院山長，應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。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；各書院山長，由各院院長兼之。
本校各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。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。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第 4 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，任期與校長相同。
教務長應就專任教授聘兼，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應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，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，依有關法令遴聘之外，其餘一級行政主管應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秘書職級以上職員兼任之。
行政單位副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職級職員兼任之。
各單位分組(中心)之組長(主任)，由單位主管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組員(技士)職級以上職員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其聘期應隨同主管或依校務政策調整。各單位分組(中心)組長(主任)，若一時未覓得合格人選，得暫聘用次一職級人員代理。
- 第 5 條 本校教學主管及行政主管均由校長聘兼(任)，除因校務政策調整外，任期三年為原則，並得連任，教學主管連任以一次為原則。
- 第 6 條 院長之聘任，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：
一、由校長自校內物色人選，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。院長連任時，得由校長聘任之。
二、由該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，陳報校長圈選。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7 條 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，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：
一、由校長自校內物色人選，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。但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連任時，得由校長聘任之。
二、由各系、所、中心，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二

至三人，陳報校長圈選。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 8 條 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遴聘合適人員暫行代理至該學年結束。

第 9 條 本校各教學或行政主管學年間請假四週（含）以上時，需覓職務代理人代理業務，請假期間該主管津貼暫停發放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